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14】513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指数投资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系统风险等，还包括本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三类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各异、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等）。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来看，新华环保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新华环保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新华基金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指引、指南等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新华环保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新华环保份额将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46、新华环保A份额：指场内认购的新华环保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47、新华环保B份额：指场内认购的新华环保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48、新华环保A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新华环保A份额而言，指1.000元乘以所持份额数得到的金额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新华环保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1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新华环保A份额参考净值、新华环保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57、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8、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场所

59、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60、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新华环保A份额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行为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3、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2份新华环保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1:1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新华环保A份额和1份新华环保B份额的行为

64、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新华环保份额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65、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新华环保A份额与1份新华环保B份额的行为

66、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新华环保A份额与1份新华环保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67、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指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0%”。每份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8、约定收益、应计收益：新华环保A份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

6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7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7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

联系人：闫静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业部的筹建、管理工作；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浦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荣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蔚深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学、管理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财务部副部长。

2、监事会成员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七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晶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分部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海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总经理，青岛海东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李昱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营业部大户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李昱女士于2010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总经理助理曹名长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新华环保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以任何形式的交易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真实入期，变相持有长期券种；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6）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进行证券投资，但未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下转B10版）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4年8月6日

重要提示

1、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新华环保份额；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份额（以下简称：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其中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自2014年 8月 11日至 2014 年 9月5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首次募集最低限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8、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新华环保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

9、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单笔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0、对向直销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其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异地）和100万元（同城）以上，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客户服务人员，本公司直销中心将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新华基金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以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164304；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三）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募集。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 2014 年 8月11日—2014年9月5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若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采用金额预缴的原则，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 G（万元M）	认购费率
M <50万元	0.8%
50万元≤M <100万元	0.5%
M≥ 1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新华环保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新华环保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可得到的新华环保份额为99,306.35份。

（2）场内认购新华环保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华环保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新华环保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0元，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0+800.0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1.00＝8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份

经确认的新华环保A份额＝经确认的新华环保B份额＝100,080×0.5＝50,04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800.00元，若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80元，总共可得到100,08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各50,040份。

（十二）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场外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开户和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含周六、周日)。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该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申请。

(1)对于持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直销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没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直销中心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